

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石科〔2024〕8号

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分类建设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央创新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分类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分类建设工作指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分类建设工作指引

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央创新区建设，促进园区创新驱动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我市开发区等园区自身区位条件、产业布局、资源优势和企业需求，开展 A、B、C 三类中央创新区梯度培育和建设，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市开发区中央创新区全覆盖。

二、中央创新区建设

（一）中央创新区（A 类）建设

申请认定中央创新区（A 类）的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[2022]-44）执行。

（二）中央创新区·科技服务岛（B 类）建设

申请认定中央创新区科技服务岛（B 类）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服务功能的认定标准。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拥有一支专职、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。

（2）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需符合县域或园区产业发展政策，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和科技创新服务能力。

（3）运行机制完善、管理体制健全，制定了明确的管

理制度、服务流程等保证措施。

(4) 产业服务功能完善,建有各类科技服务平台,能够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。

(5) 所在县(市、区)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等出台了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。

(6) 配套服务设施较为齐全,能够利用园区内集中和分散的可共享设备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(7) 中央创新区所在产业园区应符合产业发展战略部署,重点发展产业明确、产业集群特色突出,产业布局合理,产业园区场地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。

2. 服务功能

(1) 综合孵化服务。提供工商法税代办、人员引进、展览展示、知识产权、媒体宣传、财务顾问、市场推广、品牌策划、国际合作交流、管理咨询和培训等孵化服务。

(2) 成果转化服务。开展科技成果评估、技术产权交易、成果孵化等成果转化的专业化服务,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、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。

(3) 科技金融服务。整合银行、投融资、担保等机构,通过创业投资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、短期借贷、外部融资中介等金融服务。

(4) 技术协同服务。利用园区企业集中或分散的仪器设备,开展包括试验验证、检验检测、中试放大等特色鲜明

的专业技术服务和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服务。

（三）中央创新区·科技服务岛（C类）建设

申请认定中央创新区·科技服务岛（C类）的应符合中央创新区·科技服务岛（B类）建设中基本条件的1-5条和服务功能的1-3项的认定标准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科技局负责中央创新区的认定、动态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央创新区申报、审核、推荐和管理等工作。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加强组织和领导，进一步明确中央创新区建设任务，确定运营管理机构，推动中央创新区分类建设工作。

2. 建立激励机制。支持和鼓励各类中央创新区建设，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中央创新区，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。

3. 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发区、产业园区要有效落实科技创新等政策，在建设配套资金、土地使用、科研办公设施建设、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提供支持。